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殷投资”）、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泓石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	否	12,700,000	2016年11月24日	2019年3月21日	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.48%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5,300,000	2017年12月18日	2019年3月25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86%
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9,200,000	2017年12月21日	2019年3月25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12%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25日，南通泓石直接持有本公司77,0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3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,6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.75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.76%。

截至2019年3月25日，德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822,884,9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76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2,428,898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.97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2、招商证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回单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3月26日